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晟新材，证券代码：300169）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2月19日，公司组织投资者及媒体线上交流会，重点沟通介绍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沟通内容按照规定已及时披露。对沟通中，关于“公司在新兴产业和大客户拓展上有哪些进展”的问题，公司表示前舱支架缓冲垫产品有望应用于特斯拉M3，相关样品在试制阶段。由于新兴产业及大客户的开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尚处试制阶段，对公司业绩影响尚不明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持续开拓新兴产品和大客户，有实质进展或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在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爆发后，公司努力应对疫情的防控防治，积极响

应政府的恢复生产号召，目前公司正逐步有序复产复工。除此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反馈不排除控制权转让的可能性，但此事项目前尚处于洽谈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此事项目前尚处于洽谈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3、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1），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550万元—26,100万元。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工作进展，未发现实际情况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